

# 玉溪市城建档案馆 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玉溪市城建档案馆档案密集架（手动）采购专项资金

## 二、立项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第十九条“档案馆以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，便于对档案的利用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、设备，确保档案的安全；采用先进技术，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”。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二条“档案馆应当对所保管的档案采取下列管理措施”第（二）款“配置适宜安全保存档案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门库房，配备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光、防尘、防有害气体、防有害生物以及温湿度调控等必要的设施设备；”、第（四）款“根据需求和可能，配备适应档案现代化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；”。

（三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《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》（CJJ/T158-2011）10.1.3“库房应配置足够数量的档案柜、档案架，档案装具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《档案装具》DA/T6的规定”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城建档案馆

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2001年5月根据玉机编〔2001〕24号批复设立玉溪市城建档案馆，2009年底玉溪市城建档案馆正式组建成立，采购密集架42列（计126组），容量182.40立方米，共接收各类城建档案43,071卷；截至目前档案密集架容量仅为12.00立方米约8组，大约可存放2,700余卷档案，已无法满足今后档案存储需求。

## **五、项目实施内容**

采购密集架33列（计99组），档案库容量共计增加143.50立方米，约可容纳档案30,000卷，投入费用185,900.00元。

## **六、资金安排情况**

根据局党组会议决议安排，项目筹资符合《预算法》、《政府采购》制度等相关规定，筹资规模合理，资金渠道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## **七、项目实施计划**

（一）计划准备阶段：2024年9月20日前完成玉溪市城建档案馆档案密集架（手动）采购专项资金询价。

（二）物资采购阶段：财政预算资金计划下达后一个月内完成采购。

（三）监测工作实施阶段：完成采购后1个月组织项目实施建设及验收。

## **八、项目实施成效**

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增加档案密集架33列，共99组，档案库容量共计增加143.50立方米，容纳档案30,000卷，满足未来8年市级城建档案的归集需求。